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磋商，最终因环保业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收购比例和支付方式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制造业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为提高收购效率、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并购整合，已就现金收购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因此，为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制造业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原拟发行股份购

买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菱振动”）控股权，为提高收购效率、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并购整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孝忠、吴国雄、吴斌、金林生、陈冬良、江运泰、肖仲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菱振动 73.5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拟收购标的公司 73.53% 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36,000 万元。据此，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73.53% 股权价值暂定为 26,470.8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东菱振动 73.53% 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